

证券代码：838419

证券简称：威泽智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概况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，难以追收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核销，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 459,991.49 元，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状况。经查验，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